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304号

签发人：李静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报关于“顺风366” 等2艘集装箱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为适应航运市场发展的需要，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，广州市黄埔顺风船务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内贸航线的“顺风366”集装箱

船（总吨位997、净吨位558、载货量1152吨、主机功率2×353KW）、“顺风36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98、净吨位558、载货量1150吨、主机功率2×330KW）申请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的集装箱货物运输。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公司业务申请，现将有关资料转报，请审批。



（联系人：付广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56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